**犯罪少年職業/就業態度與職業輔導策略趨向之探析**

從過去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九條人命被槍殺血案、民進黨婦工會主任彭婉如被姦殺棄屍荒郊命案、北高兩直轄市實施勸導青少年不要夜遊深夜不歸之「宵禁」、知名藝人白冰冰女士女兒白曉燕及一些企業老闆子女遭綁架撕票、飆車及飛車搶劫與殺人，到近幾年來的「檳榔西施」少女及「掃黃行動」、販毒集團吸收新新人類，以「老鼠會」行銷方式，透過返台就學的小留學生販毒給學生等不幸的違法犯紀事件，防止黑道漂白與「治安會報」之「治平專案」、法務部與警政署的「掃黑行動」，及網媒興盛衍生的網路霸凌、抹黑與不實造謠，進行人身攻擊與帶風向的不良氣氛作為，及網路遊戲詐欺背信金錢犯罪的新少年犯案類型……等一連的犯罪事件，以及有效的打擊與預防犯罪及「零犯罪」之施政計畫，在在都顯示出臺灣犯罪情況的嚴重與在民眾一致的支持下，政府加強整頓治安的決心，也期望能還給臺灣人民「免於憂慮、恐懼與免於匱乏」的生活空間。

依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統計分析指出，近十年來(97-106年)少年犯罪之教育程度中，國中與高中職程度程度者合計約占67.4%與85.67%間，犯罪類型以傷害、竊盜、毒品及妨害性自主等罪為主軸，約佔76.7-82.2%(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107)。由此可知，臺灣地區非但犯罪少年人數「量」的激增，而且犯罪年齡下降，及犯罪手法「質」的知識型犯罪，即有計畫性與多元性的犯罪手法,亦日趨嚴謹。而近來研究青少年犯罪之學者專家，評斷其影響因素，不外乎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四個因素，而社會賦與少年最重要的角色是學生，如果無法扮演好此項角色，不能達成其使命，則將產生許多不良後果，促使其走向犯罪偏差行為的途徑（張華葆，民78）。當今的教育存在著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及文憑主義，忽略了訓育的重要性，致使具教養學生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功能的學校，反被認為是形成少年犯罪的不良因子，而為各方所詬病（周震歐，民72）。因此，「前段班」與「後段班」的分野，及「升學班」與「放牛班」的稱謂，雖為教育行政單位所不許，卻依然公開存在著，導致學業成績成為重要且唯一衡量學生價值的指標，對學生產生了嚴重的傷害，也影響其自我概念及自信與自尊。

後學綜合有關「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策略」之研究為例，以職業發展論學者Super的重要理論觀點（**職業/就業態度**包括職業自我觀念、職業價值觀念、職業選擇態度）與積極創造性，及相關學者之論點為經緯，對犯罪少年職業態度相關因素做一探索性的研究，並探討相關因素與職業態度間之影響。另透過專家學者對犯罪少年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策略的問題導向性、急切性、可行性、方案替代性、策略優先性及其他方面等問項之評估研究結果，和犯罪少年對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的需求結果（包括家人及親友、學校人員、學校場所、大眾傳播媒體、學校以外場所、提供輔導協助的時間、提供輔導協助的方式、提供輔導協助的方法、提供職訓的職類及提供輔導協助的教具與教材等方面）相互比較其間關係或差異性。期冀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對渠等少年職業輔導的目標結構，以協助其建立適切的職業生涯規劃之目標，而能適性就業。個人變項可分為性別、年級、地區、早年生活經驗、成就動機等五項；家庭變項分為父母教育態度、家庭社經地位二項；社會環境變項可分為大眾傳播媒體、鄰居及親友就業情形二項；學校生活變項則可分為師生互動、教學環境與同儕互動等三項。至於測量工具是研究者參考有關文獻與相關研究後，所自編的「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少年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表」與「少年職業態度量表」等三種，對法務部所屬臺灣地區辦理矯治處遇機構的全體接受感化(矯正)教育少年，於北中南三區共抽取六所少年輔育院、監獄與觀護所，及國中一、二、三年級的380名有效樣本，以個別與小團體方式之施測方法進行調查表與量表的施測研究，所得資料經編碼整理後，以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多元逐步迴歸等方法進行各項統計結果的分析，歸納出各項的結論，並據以提出若干的建議，期冀對教育、司法與法務、勞工、社會等單位，在處理犯罪青少年有關身心與就業問題之策略時能有所裨益。

綜合研究發現歸納出下述十二項結論：

一、 研究結果顯示，犯罪少年的職業態度亦有隨著年級的增加而漸趨積極的趨勢。二、三年級學生的職業態度較一年級學生積極，其職業發展歷程尚稱符合職業發展理論的原則，而其生計發展的輔導，自有其系統與原則可循。

二、 不同性別的犯罪少年在職業態度各層面，並未造成差異。

三、 犯罪少年太早制式化的工作信條之經驗，可能會對其職業態度造成某些程度的妨礙。

四、 北部與中部地區犯罪少年的職業態度較南部地區犯罪少年積極。

五、 犯罪少年的成就動機係趨於物質（生理）需求層面，而其職業態度應是尚稱趨向於積極正向的需求。

六、 性別、早年生活經驗與家庭社經地位三項變項與職業態度間雖未達顯著差異，但在平均數方面看出其間變化之端倪，只是差異未達顯著罷了。

七、 父母教育態度的積極或關心與否，除了職業自我觀念外，其他變項則未有顯著相關。

八、 犯罪少年的積極創造性則可由其與大眾傳播媒體間呈顯著相關窺知端倪。另外鄰居及親友之就業情形與學生之就業態度間則無顯著相關。

九、 師生互動與教學環境與積極創造性有相關，與其餘變項則無相關，究其原因應與上述第七項父母是否積極關心相同。

十、 由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可以看出各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結果，犯罪少年職業態度的相關因素之排名，依序應為同儕互動、年級、性別、地區、教學環境、大眾傳播媒體、學校變項總分與鄰居及親友就業情形；而早年生活經驗、成就動機、父母教育態度、家庭社經地位與師生互動等變項在本研究結果中，則未具有影響力。

十一、不同變項的犯罪少年在職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需求各變項間，均未呈現.001之顯著的相關。

十二、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量表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預測結果，大部分自變項均能進入迴歸方程式中，並有效預測依變項達.001顯著水準之100％預測力。

總之，歸納前述研究發現，與研究假設相對照所得結論如下：

一、 犯罪少年不因性別、年級、地區、早年生活經驗及成就動機等個人變項的不同，而在職業自我觀念上有顯著差異。

二、 犯罪少年不因性別、年級、地區及早年生活經驗等個人變項的不同，而在職業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

三、 犯罪少年不因性別、早年生活經驗及成就動機等個人變項的不同，而在職業選擇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四、 犯罪少年不因性別、年級、早年生活經驗及成就動機等個人變項的不同，而在積極創造性上有顯著差異。

五、犯罪少年不因家庭社經地位的，而在職業自我觀念上有顯著差異；但卻會因父母教育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相關。

六、犯罪少年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與父母教育態度的不同，而在職業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和相關。

七、犯罪少年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育態度的不同，而在職業選擇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和相關。

八、犯罪少年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與父母教育態度的不同，而在積極創造性上有顯著差異和相關。

九、犯罪少年不會因大眾傳播媒體與鄰居及親友就業態度的不同，而在職業自我觀念、職業價值觀念、職業選擇態度及積極創造性上有差異；而再進一步分析發現，僅大眾傳播媒體與積極創造性有相關。

十、犯罪少年不會因對師生互動、教學環境與同儕互動之喜歡程度的差異，而在職業自我觀念、職業價值觀念、職業 選擇態度及積極創造性上有差異；而再進一步分析發現，僅大眾傳播媒體與積極創造性有相關。

十一、由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可以看出各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結果，犯罪少年職業態度的相關因素之排名，依序應為同儕互動、年級、性別、地區、教學環境、大眾傳播媒體、學校變項總分與鄰居及親友就業情形；而早年生活經驗、成就動機、父母教育態度、家庭社經地位與師生互動等變項在本研究結果中則未具有影響力。而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量表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預測結果，大部分自變項均能進入迴歸方程式中，並有效預測依變項，且達顯著水準之100％預測力。因此，研究假設獲得肯定與支持。

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與結論及參考相關專家學者論見，提出各相關行政單位對犯罪少年之福利服務方面如下的建議，以供教育、司法與法務、警政、勞工、社會等單位，在處理犯罪少年有關身心與教育心理暨就業問題之策略時能有所裨益，及未來研究的參考。

（一）在教育心理輔導方面：

１．個案掌握方面：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行為異常個案的來源與其人數，並定義與建立各類行為異常學生名冊，以掌握其基本資料，俾利於各級相關行政單位與學校，進行輔導與諮商業務之規劃，進而減少犯罪少年人數的增加。

２．學校輔導老師應與行為有異之個案學生家長取得聯繫和共識，以利於輔導工作之推展，以免因教育與輔導施行上之盲點，變為是造成犯罪少年增加之原因。

３．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應加強「輔導與諮商」業務之宣導，以建立國人、家長、學校老師、各級行政人員等人員之正確輔導與諮商觀念，進而協助行為偏差學生改正其行為，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走入歧途。

４．各級學校之輔導室應作系統化與人性化之規劃設計，並依據學生與家長之特質，設計多樣化的輔導與親職教育等活動方案，定期與不定期或隨時的展開活動，期以藉由教育行政單位－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網絡，建立一個健全的支持網絡體系，以協助個案與家長渡過危機時期，得以展開另一個人生的新生活。

５．教育部應儘速擴大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以消除所謂「放牛班」之詬病，引導國中、高中職教學正常化，以協助在低學業成就陰影下的少年，能夠依其性向與能力在一般教育或技職教育管道方面，開創一片屬於其適性的天空。

６．教育部應儘速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統合教育資源，前瞻性規劃兼顧提昇充實心靈精神生活之人文與社會科學課程，以提昇品質、品德、品味的週延性、完整性之「全方位」技職教育體系，並落實職業道德與敬業樂群之精神教育，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

（二）在司法警政與法務方面：

１．應建立犯罪青少年輔導與諮商之專業制度，培育具有熱誠與愛心、耐心之專業輔導與諮商人才，屏除傳統軍事化教育之方式，採取「社區化與人性化」及「家庭式與學校式」之管理方式，以協助渠等青少年與家庭走過這一段失落的歲月，重新再出發。

２．擺脫過去自我封閉的官僚體系，而能夠進用或商調學有相關專長之人員，使進用的管道與職系能夠互通，而不再死守著唯有「司法行政職系與觀護人考試或警察特考者」，方能進入司法警政與法務部門貢獻心力之「自設門檻、故步自封」之不合時宜作風。

３．青少年心性未定，有時因一時糊塗而失足，站在輔導行政立場，對於渠等青少年應予以適當的輔導，以協助其改正不良習性，而不應僅一味的給與標籤不與輔導諮商，造成其一錯再錯，自暴自棄一再累犯，鑄下悔恨終身與社會嚴重烙痕之悲劇。

４．司法警政單位應隨時與教育、社政、勞政等單位聯繫，以建立渠等人員之輔導諮商網絡，為國家社會培訓更多勞動人力資源，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進而使社會更詳和、更安康。

５．藉助宗教正信理念，以協助青少年建立適己的精神信仰與處事哲學，相信必能發揮及時斷絕不良言行的發生。

６．正視監所與少輔院中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知」與「行」及正當休閒活動與職業態度和技能訓練之教育，以培養其自動自發之精神，而能改過遷善，屏除過去的不良習性。

（三）在勞工行政方面：

１．強化就業諮詢制度，建立就業諮詢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便提供渠等人員專業的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其瞭解自我性向、興趣與能力，並予支持與支援，使其能夠建立信心，進而做好個人的適性職業生涯規劃。

２．建立各項就業、職訓與技能檢定的輔導、諮商、諮詢之長期性宣導管道，和專業性文宣資料之編製與各種大傳媒體廣告的定時定點發送，以提供渠等人員應有的認知與適當抉擇。

３．開設彈性與合時宜的適當職業訓練職類，以爭取青少年樂意參加職業訓練，培養其具備一技之長，而能順利就業，並可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

４．強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服務人員，有關輔導渠等青少年就業之專業知能與資訊，俾能提供適宜的專業性服務，以紓緩人力不足與犯罪青少年遽增之壓力。

５．建立促進渠等青少年就業之服務與支持網絡，定期會報，以解決執行時所發生的困難，進而做好各相關單位業務職掌的協調、溝通，以避免各自為政、閉門造車，及職權重疊所造成的推、拖、拉之不良情況，而傷害了其就業之權益。

６．定期辦理渠等青少年與其家長及雇主、相關機構座談會，以使雇主對其特質能夠進一步瞭解，進而爭取更多的就業機會，並協助其做好就業前準備與就業後適應之工作，以避免其工作沒有多久便離職，造成雇主與工作伙伴的不良印象，影響了其他人的就業機會。

７．發展適合渠等人員工作之職業能力評估量表與工具，使其能夠在專業人員、老師之輔導下，瞭解自我，發展自我， 擬定生涯與直涯目標。

８．積極推動監所與少年輔育院之適性職業輔導，與能和產業暨就業市場所需之職業訓練課程，並立法建立證照制度於企業僱用比例制度，以提昇技術服務水準，並為受刑人培養再生之一技之長，回饋社會與家人。

9.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以鉅視觀視野與態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職權規定，針對更生受保護人發布認定其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對象」，享有相關之津貼或補助之權益，以協助其儘速就業。

10. 針對未成年檳榔西施、從事援助交際及陪酒等工作之少年，研擬職訓輔導措施，並督導所開辨之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導就業。

（四）在社會行政方面：

１．各地區的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應建立社會資源網絡，以結合醫衛、宗教、輔導諮商、勞工行政、司法警政、教育等單位之豐富資源與設備設施，為渠等青少年辦理成長活動，給與人格身心發展方面必要之協助，使其得以安然平順的渡過此時期之危機，而減少不幸與行為異常之青少年人數。

２．社會行政單位應廣籌經費籌設青少年中途之家，以協助渠等青少年在事發之後，能夠在專業輔導機構與人員的協助下，接受矯治與心理建設，使其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健全身心與習得一技之長，對國家、社會、家庭回饋一己之力。

３．社會行政單位應廣籌經費加強社會公益與正確生活習慣及職業態度等相關事項之宣導短片的錄製，以建立渠等青少年正常生活習性與觀念，杜絕不良廣告與違法言行之引誘，而能順利的渡過此時期之危機，進而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

４．社會行政單位應竭力督導所屬社會工作與社會行政人員， 密切注意與極力輔導所屬區域之低收入家庭子女，以避免發生如同許多專家學者之研究報告中所呼籲的，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常常是與犯罪行為事件相關之虞的循環漩渦裡，而增加其家庭成員與社會成本之負擔。

總之，協助青少年快樂平安的渡過此時期的危機，是社會大眾與其自身的責任。需要教育、司法警政與法務、勞工行政、社**會行政等單位結各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通力合作，為其提供正確的知能與職業生涯規劃之資訊，使其得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並做好個人的適性職業生涯規劃，平安快樂的奉獻一己之心力於國家、社會、家庭，以及得以享受應有的福利服務。謹參酌各專家學者之意見與相關文獻，提供犯罪少年建立正確職業態度之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時之生涯規劃進程目標結構如下圖1供參考。**

**下圖乃是以犯罪少年為職業輔導之主體，透過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父母的輔導諮商與協助下，對鄰居及朋友就業情形了解與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並引導其培養成長需的成就動機，使男女犯罪少年能夠培養積極、正向的就業態度，依據進程目標使他們的職業自我觀念更清晰、具體、明確，職業價值觀念更正向、適當、肯定，職業選擇態度更成熟、以及積極創造能力之培養，進而透過終生教育與訓練，及技能的強化和提升，以期望達成適性就業之成功的生涯事業規劃目標。**

**個案背景 進程目標 生涯事業**



































**圖1 犯罪少年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之生涯規劃進程目標結構圖**